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诚挚的提示您，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税收居民身份等。

2.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居住地址信息等。

3.个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码、车架号）、资产信息、收入状况、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等。

5.个人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债务信息、征信信息等。

6.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指纹等识别信息。

7.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不含中、小学信息）、工作信息（如个人职业、职位、行业、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岗位、工作电话、单位地址等）。

8.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个人健康生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浏览器环境信息等。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申请表、纸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网页申请、客户服务渠道、电子邮箱、传真、邮寄、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服务相关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资料管理、卡片制作寄送、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账务处理、查账还款服务、邮寄配送服务、客户服务、权益服务、异议核查、资产管理、资产保全、债权转让等用途，包括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渠道联系本人并推荐本人可能感兴趣的推广获客、经营活动、分期优惠、增值保险等优惠资讯及活动通知，告知开卡

提醒、信息更新等权益通知，或开展用户调研等。本人知悉如需更改授权或取消此项授权，可拨打 022-96156（或 4006068698）服务热线进行调整或退订。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学历学籍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本人已知悉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撤回权等，并可致电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客服热线，对本人以上权利进行查询与确认。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承担。

六、本授权书的修改，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

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人知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符合下述情形时，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处理本人个人信息不需取得本人同意。

（一）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二）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三）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四）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五）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人知悉并同意，本人注销信用卡业务服务的同时，将视

同本人撤回授权所对应的服务。当本人收回同意后，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无法继续为本人提供撤回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但本人撤回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本人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同时，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停止收集本人相关的个人信息，但会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规定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九、本人知悉并理解，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本人的个人信息。

十、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客服热线 **022-96156**（或 **4006068698**）、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tjbhb.com>）进行咨询或反映。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人信用卡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人申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内容，滨海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通晓并充分理解。